**浙江工商大学**

**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43805号、临[2024]46957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13日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

2.项目名称：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35000元，标项一：320000元，标项二：315000元

5.最高限价：635000元，标项一：320000元，标项二：315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螺杆机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 螺杆机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二 | 除螺杆机组外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 全校多联机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下沙校区行云食堂一、二楼模块风冷空调机组维保服务 |
| 下沙校区综合楼海信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57台，室内机662台）滤网清洗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13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096434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晗、李聪、陈培特、王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条件** | 1.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服务期间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期间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扣除优先）；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2.在签订服务期间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没有发生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 |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务范围包括附件空调系统设备清单（中所列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服务，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故障维修服务；负责清洗水冷机组和热泵机组的冷凝器和蒸发器，多联机外机的冷凝器清洗；中央空调范围内所有的水泵维修、更换（包括冷却塔的电机），中央空调末端的电机维修、维保以及风机盘管的接水盘的更换维修，组合式中央空调风柜维护及维修等工作；所有空调内置和外置滤网的更换和清洗；中央空调涉及的电气开关（空开、继电器等）都在维保范围内。**标项二：下沙校区综合楼海信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室外机57台，室内机662台）在质保期内，只需负责空调内置和外置滤网的清洗。**

2、本次项目采购服务对象的中央空调使用年限部分已超过20年，在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同时在执行作业面较大工作或维修工作时应制定详细方案计划并报采购人同意。

3、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假如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承包方式

5.1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方式，包括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时所发生的维修人工、辅材、维护机具的使用、所有需更换的零部件（含压缩机、主板等）、润滑油、冷媒等耗（材）件、交通、就餐、税金、运输、保险、安装等全部费用，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所有的价款。服务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5.2 维修时所需的零配件必须采用由原（相关）设备制造厂商生产或经原厂授权的配件生产企业生产。未经使用的新材料，需要出具（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的合格证、行业准入许可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5.4 组建一支强有力的维保队伍，按相关承诺进行日常操作管理、维保、维修等工作，所有维保、维修均须有相应的记录和报告。

**（二）基本内容**（以下为维护保养基本内容，设备的日常操作管理、维护保养、维修等内容及标准由服务供应商提供详细方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标项一：**

**1、螺杆机组维护保养基本内容：包括机组本体、水流开关、控制系统（不仅限于以下）**

1.1运行期间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1.1.1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1.1.1.1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1.1.1.2检查油箱、油加热器和油过滤器；

1.1.1.3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部件的功能；

1.1.1.4查看及分析机组历史记录；

1.1.1.5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1.1.1.6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1.1.1.7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1.1.1.8启动螺杆机组，检查整个系统及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1.1.1.9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1.1.1.10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1.2运行期间检查

1.2.1机组运行期间，每日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1.2.1.1检查螺杆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1.2.1.2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1.2.1.3检查油位和制冷剂液位；

1.2.1.4检查润滑系统；

1.2.1.5检查电子膨胀阀动作情况；

1.2.1.6检查回油系统；

1.2.1.7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1.2.1.8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1.2.1.9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备件。

1.3一年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1.3.1换季停机期间后7天、换季开机期间前15天，各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确定日期）：

1.3.1.1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1.3.1.2记录电压；

1.3.1.3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

1.3.1.4润滑电机；

1.3.1.5检查确认电机驱动转置的定位；

1.3.1.6检查航空齿轮定位及摩损情况；

1.3.1.7检查密封情况；

1.3.1.8检查滑阀的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1.3.1.9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1.3.1.10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1.3.1.11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1.3.1.12检查所有其它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冷却器、油过滤器和油路阀等；

1.3.2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1.3.2.1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1.3.2.2清洁接触器或更换；

1.3.2.3检查连接机构；

1.3.2.4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1.3.2.5检查过负荷装置，并取油样检查标定；

1.3.2.6清洁油过滤器，如有必要更换油过滤器；

1.3.2.7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1.3.3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1.3.3.1执行各项检查程序；

1.3.3.2检查安全运行停机状态；

1.3.3.3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1.3.3.4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1.3.4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1.3.4.1检查水流量；

1.3.4.2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1.3.4.3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机械通炮清洗冷凝器铜管防止高压保护；

1.3.4.4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1.3.5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1.3.5.1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漏处并进行修理；

1.3.5.2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1.3.5.3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1.3.5.4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1.3.6其它：

1.3.6.1以上未列明，但为了保证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其他维护保养工作。

1.4维修

1.4.1在做好以上工作后，如出现机组故障，立即组建维修小组到现场进行故障进行分析，制定维修方案，并将维修方案报送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立即实施，尽早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换下的零部件不回收，由服务供应商自行处理。

**标项二：**

**2、风冷热泵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内容**

2.1制冷季节和制热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2.1.1制冷、制热季节运行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2.1.1.1检查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如有异常现象需及时修复；

2.1.1.2取样检查润滑油油质情况，如油质检测结果确实脏，需立即更换润滑油；

2.1.1.3检查曲轴箱加热器、油温和润滑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1.1.4检测系统所有的运行情况和安全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2.1.1.5检查确认电压和启动器运行是否正常；

2.1.1.6启动机组，标定控制和变送器；

2.1.1.7待机组运行稳定后，记录系统各运行参数进行分析；

2.1.1.8去除机组周围和内部的脏物，促使换热更充分；

2.1.1.9检查冷凝器铜管是否堵塞，如有堵塞及时清洗铜管；

2.1.1.10检查并拧紧所有电气接头；

2.1.1.11检查及润滑风机及电机轴承；

2.1.1.12启动后，检查风机和风机电机的运行状态。

2.2运行季节检查

2.2.1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供热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2.2.1.1检查确认通常的运行条件和运行状态；

2.2.1.2记录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地方；

2.2.1.3按要求检查运行控制；

2.2.1.4检查确认油位和制冷剂量充注正确；

2.2.1.5检查油温和曲轴箱加热器；

2.2.1.6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元件；

2.2.1.7检查风扇风机和电机运行状态；

2.3一年不少于二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2.3.1停机期间，每年不少于二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供热的季节运行作好准备：

2.3.1.1对主机每个压缩机头进行全面拆修保养维护，检查内部是否有损坏；

2.3.1.2用兆欧表测量电机绕组电阻，并记录好；

2.3.1.3检查压缩机的油位，按要求补充润滑油，并进行油的酸碱度测试；

2.3.1.4进行泄露测试，并修理泄露部位，如有必要，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2.3.1.5检查曲轴箱加热器，确认运行正常；

2.3.1.6更换冷冻油及冷媒干燥过滤器；

2.3.1.7拧紧接触器和电机端子箱内的电源线；

2.3.1.8清洁所有连接接头，如有必要按要求更换；

2.3.1.9检查所有继电器、运行控制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

2.3.1.10检查确认所有控制装置、安全保护装置、卸载装置和外部联锁跨接装置；

2.3.1.11检查确认压缩机的吸气和排气阀完好。

2.4维修

在做好以上工作后，如出现机组故障，立即组建维修小组到现场进行故障进行分析，制定维修方案，并将维修方案报送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立即实施，尽早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换下的零部件不回收，由服务供应商自行处理。

**3、多联式中央空调的维护保养内容**

3.1冷媒系统

3.1.1冷媒管路接口冷媒泄漏检查 ；

3.1.2冷媒管路接口冷冻油泄漏检查;

3.1.3冷媒系统压力测定；

3.1.4冷媒系统部件/紧固件的确认；

3.1.5冷媒系统冷媒量的确认；

3.1.6冷媒系统冷冻油量的确认；

3.1.7压缩机所属电磁阀动作状况的检查；

3.1.8热交换器的清洁保养；

3.1.9冷媒管道保温检查、保养。

3.2电气系统

3.2.1压缩机工作电流的测定；

3.2.2控制部件工作电流的测定；

3.2.3压缩机绝缘阻值的测定；

3.2.4压缩机用热敏电阻的测定；

3.2.5压缩机运转/震动音的判定；

3.2.6检查机组的设定程序运转情况；

3.2.7压缩机工作电压的确认；

3.2.8检查，清洁电器箱；

3.2.9机组工作电压的测定；

3.2.10保护装置部件状态的确认和调整。

3.2.11加热器工作状况的测定；

3.2.12电器部件螺丝和紧固件的确认；

3.2.13盘管侧热敏电阻阻值的测定；

3.2.14控制线路的检查及修复（断裂，短路，破损）；

3.2.15电器控制部件的调整；

3.3运转状态的确认

3.3.1吸入/排出温度的测定 ；

3.3.2外观检查污染清扫；

3.3.3过滤网的清洗、消毒；

3.3.4排水泵的运转确认；

3.3.5排水管的检查；

3.3.6风扇运转的测定；

3.4免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时所发生的维修人工、辅材、维护机具的使用及所有需更换的零部件、润滑油、制冷济等耗（材）件。

3.5换季停机期间后7天、换季开机前15天，每年不少于二次进行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供热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4、新风系统维护保养内容**

4.1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季节运行作好准备：

4.1.1检测风机阻值是否正常，绝缘是否良好。

4.1.2检查并紧固风机底座螺丝，尽量避免风机振动。

4.1.3对风机轴承进行润滑处理，以减少各运动部件的摩损，延长寿命。

4.1.4调整风机皮带轮松紧度，以确保送风量正常，房间效果最佳。

4.1.5对箱体及箱内进行全面的除尘处理。

4.1.6调整出风口风阀开启度大小，以调节在不同季节，不同增负荷下的风量大小。

4.1.7紧固机组吊装螺丝，确保安全稳定运行，避免机组从吊顶上掉下。

4.1.8检查并收紧电机电源端子。

4.1.9对电机接线端子箱进行清洁、除尘。

4.1.10检查各运动部件是否异常，及时得以修复。

4.1.11拆洗初、中效回风过滤网，并进行杀菌消毒处理以保证室内空气品质。

4.1.12用专用的清洗毛刷对风机涡轮内叶片灰尘进行清洗处理，并通过运行风机将内部部分灰尘进行清除。

4.2在做好以上工作后，如出现机组故障，立即组建维修小组到现场进行故障进行分析，制定维修方案，并将维修方案报送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立即实施，尽早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要求：**

1、晚间、节假日学校有会议、活动在报告厅、文体中心或剧场使用空调的，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专人保障空调正常运行。

2、日常要求采购人报修后，服务供应商人员1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开始维修。小型故障供应商赶赴现场后2小时内修复（如铜管、制冷剂、冷凝管漏水、电路故障等)。一般故障（如电路板、传感器、变压器、水泵等小部件损坏需采购的〉12小时内解决。大型故障（如压缩机、压缩机模块、膨胀阀等需从厂家订货的维修》服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申请，若同意更换，要求在48小时内解决。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处理的，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约定工期完成。

3、服务供应商应完全具备相应设备的安装维修资质，具有完成该项工作的技术力量，具有相应空调设施的维保经验和良好的服务信誉，不具备资质和上岗技术资格、盲目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4、在合同期内，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由于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服务供应商对所更换的新配件实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保修制度，质保期从更换配件之日算起。出现故障问题需要更换压缩机，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更换的压缩机与主机相匹配，压缩机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新更换压缩机质保期至少一年。因更换的压缩机或者其他配件与主机不匹配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6、服务供应商每次的定期保养（检测）、故障维修，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完整并形成书面报告交采购人签字确认。服务供应商无故拖延维修时间、隐瞒（或人为造成）故障耽误维修效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减相应费用或更换维修单位（服务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在服务期结束前设备移交给采购人前，服务供应商须将所有设备全部集中进行一次维保，保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8、服务供应商保证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技术和相关人员，不得将服务转包他方。

**四、维保费用：**维保费不超过各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最终金额以采购结果为准，包括所有维保及维修的材料费。

1、定期保养费和日常检测、维修的人工费。

2、所有配件材料。

3、服务范围内空调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时，采购人应提前告知服务供应商，并根据实际减少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减扣维保费用额度。

**五、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1年，服务质量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标项一：**

1.1图书馆中央空调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功率(kW) | 总功率(kW) | 备 注 |
| 1 | 双工况冷水机组 | 550RT-YS螺杆式冷水机组 | 3台 | 331 | 993 | 合资（约克） |
| 2 | 低噪声冷却塔 | 500m3/h | 3台 | 22 | 66 | 合资（良机） |
| 3 | 卧式冷却水泵 | 500m3/h，25m | 3台 | 55 | 135 | 进口（威乐） |
| 4 | 卧式乙二醇泵 | 400m3/h，42m | 3台 | 55 | 165 | 进口（威乐） |
| 5 | 卧式冷冻水泵 | 500m3/h，32m | 3台 | 75 | 225 | 进口（威乐） |
| 6 | 蓄冰盘管 | 8371RTH | 整套 |  |  | 合资 |
| 7 | 板式换热器 | 250万kcal/h | 3台 |  |  | 进口 |
| 8 | 自控系统 | PLC ＋上位机 | 整套 |  |  | 西门子 |

1.2图书馆末端通风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率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机 | 11KW | 13台 | 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2 | 7.5KW | 22台 |
| 3 | 4.0KW | 2台 |
| 4 | 吸顶风机 | 0.55KW | 16台 |
| 5 | 盘管 | 0.04KW | 12台 |

1.3校网中心末端通风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率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机 | 7.5KW | 6台 | 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2 | 4.0KW | 5台 |
| 3 | 3.0KW | 3台 |
| 4 | 1.1KW | 12台 |
| 5 | 0.8KW | 24台 |
| 6 | 盘管 | 0.04KW | 79台 |

1.4 A、B、C教学楼末端通风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率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机 | 6.0KW | 2台 | 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2 | 2.2KW | 46台 |
| 3 | 1.8KW | 10台 |
| 4 | 1.5KW | 8台 |
| 5 | 0.8KW | 4台 |
| 6 | 盘管 | 0.04KW | 47台 |

1.5图书馆供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功率(kW) | 总功率(kW) | 备 注 |
| 1 | 空气源热水机组 | LSQWRF65M/A1-G1 | 2套 | 65 | 130 | 美的 |
| 2 | 空气源热水机组 | KMS020DT-01 | 10套 | 19.5 | 195 | 谷轮、国祥空调组装 |

2.学生活动中心中央空调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功率（KW） | 数量 | 生产商 |
| 大金风冷螺杆机组 | UWY240AY | 260 | 1套（3台螺杆机） | 上海大金空调 |
| 空调循环水泵 | IL65/140-7.5/2 | 7.5 | 3台 | 德国威乐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39CBF2532 | 37 | 1台 |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39CBF2226 | 15 | 1台 |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 |

3.文体中心中央空调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功率(kW) | 总功率(kW) | 备 注 |
| 1 |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30XW1402 | 2 | 240 | 480 | 上海一冷开利 |
| 2 | 冷却塔 | KSD-N-250C2 | 2 | 11 | 22 | 上海金日 |
| 3 | 冷却水循环泵 | GISO200-150-315 | 2 | 37 | 74 | 格兰富水泵 |
| 4 | 冷冻水泵 | GISO150-125-315 | 2 | 30 | 60 | 格兰富水泵 |
| 5 | 空气处理机组 | 39G1418 | 1 | 15 | 15 | 上海一冷开利 |
| 6 | 空气处理机组 | 39G1822 | 10 | 18.5 | 185 | 上海一冷开利 |
| 7 | 空气处理机组 | 39G2226 | 1 | 30 | 30 | 上海一冷开利 |
| 8 | 自控系统 |  | 1 |  |  | 杭州华庭环境 |
| 合计数量 | |  | 21 |  |  |  |

**标项二：**

1.校网中心大金VRV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VRV室外机 | RHXY20M | 1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外机 | RZP350 | 4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YF100 | 2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YF80 | 3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YF63 | 2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YF25 | 1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ZFP125 | 4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ZFP100 | 4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ZFP71 | 8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合计数量 |  | 29 |  |

2.行云苑食堂一、二楼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模块化风冷  热泵机组 | EKAC460BR1 | 7 | 广东欧科 |
| 四面出风 | EKCW1000KT | 80 | 广东欧科 |
| 风机盘管 | EKCW1200KT | 28 | 广东欧科 |
| 风幕机组 | FM3515L-2 | 22 | 深圳绿岛风 |
| 水泵 | 190m3/H；H=30M | 2 | 上海凯泉 |
| 合计数量 |  | 139 |  |

3.行云苑食堂三楼大金VRV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VRV室外机 | RXY28M | 1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外机 | RXY48M | 2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S100 | 2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S63 | 8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C32 | 1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FXYF125 | 20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合计数量 |  | 34 |  |

4.清风/流水食堂空调系统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VRV室内机 | 内机FSFP140AB | 72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外机 | 外机RSQ400BBY | 24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外机 | 外机RSQ400BBY | 9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VRV室内机 | 内机FSFP140AB | 27 |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
| 合计数量 |  | 132 |  |

5.国际会议中心空调系统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VRV室外机 | AJQ335LALH/ DLR-335W/BP | 4 | 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 |
| VRV室内机 | ARQB071ATH | 12 | 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 |
| VRV室内机 | ARQB125ATH | 4 | 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 |
| 合计数量 |  | 20 |  |

6.1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主要设备表（新装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功率(kW) | 总功率  (kW) | 备 注 |
| 1 | 多联室外机 | RAS-335FSN6Q | 2 | 8.82 | 17.64 | 海信日立 |
| 2 | 多联室外机 | RAS-400FSN6Q | 1 | 10.29 | 20.58 | 海信日立 |
| 3 | 多联室外机 | RAS-504FSN6Q | 1 | 13.23 | 13.23 | 海信日立 |
| 4 | 多联室外机 | RAS-800FSN6Q | 1 | 20.6 | 20.6 | 海信日立 |
| 5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36FSN6Q | 6 | 0.05 | 0.3 | 海信日立 |
| 6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45FSN6Q | 14 | 0.05 | 0.7 | 海信日立 |
| 7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56FSN6Q | 7 | 0.05 | 0.35 | 海信日立 |
| 8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71FSN6Q | 4 | 0.06 | 0.24 | 海信日立 |
| 9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100FSN6Q | 3 | 0.11 | 0.33 | 海信日立 |
| 10 |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 RCI-112FSN6Q | 7 | 0.11 | 0.77 | 海信日立 |
| 合计数量 | | 外机 | 5 |  |  |  |
| 内机 | 41 |  |  |  |

6.2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主要设备表（移机201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功率(kW) | 总功率  (kW) | 备 注 |
| 1 | 多联室外机 | RAS-450FSDNQ | 2 |  |  | 日立 |
| 2 | 多联室外机 | RAS-500FSDNQ | 1 |  |  | 日立 |
| 3 | 薄型风管机 | RPIZ-80FSDNQ/P | 4 |  |  | 日立 |
| 4 | 四面出风内机 | RCI-140FSKDNQ | 14 |  |  | 日立 |
| 合计数量 | | 外机 | 18 |  |  |  |
| 内机 | 3 |  |  |  |

7.文体中心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1 | 多联室外机 | RAS-1010FSN6Q | 1 | 日立 |
| 2 | 多联室外机 | RAS-1070FSN7Q | 3 | 日立 |
| 3 | 多联室外机 | RAS-1130FSN8Q | 1 | 日立 |
| 4 | 多联室外机 | RAS-224FSN9Q | 2 | 日立 |
| 5 | 多联室外机 | RAS-280FSN10Q | 3 | 日立 |
| 6 | 多联室外机 | RAS-335FSN11Q | 1 | 日立 |
| 7 | 多联室外机 | RAS-400FSN12Q | 2 | 日立 |
| 8 | 多联室外机 | RAS-560FSN13Q | 2 | 日立 |
| 9 | 多联室外机 | RAS-630FSN14Q | 2 | 日立 |
| 10 | 多联室外机 | RAS-730FSN15Q | 3 | 日立 |
| 11 | 多联室外机 | RAS-960FSN16Q | 2 | 日立 |
| 12 | 两面室内机 | RCD-22FSKDNQ | 10 | 日立 |
| 13 | 两面室内机 | RCD-28FSKDNQ | 11 | 日立 |
| 14 | 两面室内机 | RCD-36FSKDNQ | 10 | 日立 |
| 15 | 两面室内机 | RCD-45FSKDNQ | 11 | 日立 |
| 16 | 两面室内机 | RCD-56FSKDNQ | 6 | 日立 |
| 17 | 两面室内机 | RCD-71FSKDNQ | 7 | 日立 |
| 18 | 四面室内机 | RCI-36FSKNQ | 3 | 日立 |
| 19 | 四面室内机 | RCI-45FSKNQ | 13 | 日立 |
| 20 | 四面室内机 | RCI-56FSKNQ | 47 | 日立 |
| 21 | 四面室内机 | RCI-71FSKNQ | 44 | 日立 |
| 22 | 四面室内机 | RCI-80FSKNQ | 12 | 日立 |
| 23 | 四面室内机 | RCI-90FSKNQ | 7 | 日立 |
| 24 | 四面室内机 | RCI-100FSKNQ | 2 | 日立 |
| 25 | 四面室内机 | RCI-125FSKNQ | 2 | 日立 |
| 26 | 室内机低静压风管式 | RPI-125FSN6QLC | 2 | 日立 |
| 27 | 室内机低静压风管式 | RPI-45FSN6QLC | 1 | 日立 |
| 28 | 室内机低静压风管式 | RPI-80FSN6QLC | 6 | 日立 |
| 29 | 室内机高静压风管式 | RPI-140FSN6QLC | 10 | 日立 |
| 30 | 室内机高静压风管式 | RPI-45FSN6QLC | 2 | 日立 |
| 31 | 室内机薄型风管式 | RPIZ-22FSN6QC/P | 6 | 日立 |
| 32 | 室内机薄型风管式 | RPIZ-28FSN6QC/P | 2 | 日立 |
| 33 | 室内机薄型风管式 | RPIZ-36FSN6QC/P | 14 | 日立 |
| 34 | 室内机薄型风管式 | RPIZ-45FSN6QC/P | 2 | 日立 |
| 35 | 室内机薄型风管式 | RPIZ-56FSN6QC/P | 4 | 日立 |
| 36 | 内机合计 |  | 234 |  |
| 37 | 外机合计 |  | 22 |  |

8.浙商研究院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1 | 变频多联室外机 | MDV-730(26)W/DSN1 | 1 | 美的 |
| 2 | 变频多联室外机 | MDV-560W/DSN1-990 | 4 | 美的 |
| 3 | 风管式室内机 | MDV-D71T2/N1-C | 3 | 美的 |
| 4 | 风管式室内机 | MDV-D90T2/N1-C | 8 | 美的 |
| 5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MDV-D90Q4/N1-C | 18 | 美的 |
| 6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MDV-D125Q4/N1-C | 3 | 美的 |
| 7 | 新风室外机 | MDV-280W/DSN1-891 | 4 | 美的 |
| 8 | 新风室内机 | MDV-D280T1/XFSYN1 | 4 | 美的 |
| 合计 |  |  | 45 |  |

9.校内其他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商 |
| 1 | 管理楼  教授办公室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机外机 | 一拖二MDVH-V100W/SNI | 3 | 美的 |
| 2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机外机 | 一拖三MDVH-V160W/SNI | 3 | 美的 |
| 3 | 文科实验楼 | 多联机主机（外机） | GMV-H120WL/A | 1 | 格力 |
| 4 | 文科实验楼214 | 空调-多联机1 | GMV-NH25PL/A | 1 | 格力 |
| 5 | 空调-多联机2 | GMV-NH22PL/A | 6 | 格力 |
| 6 | 经济楼528室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机外机 | 一拖三MDVH-V160W/SNI | 1 | 美的 |
| 7 | 经济楼405室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机外机 | 一拖二MDVH-V100W/SNI | 1 | 美的 |
| 8 | 第一田径场西看台120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机外机 | MDVH-V100W/SNI-520 | 1 | 美的 |
| 9 | 家用变频多联空调吸顶式室内机 | MDVH-J56QI/BDN1 | 2 | 美的 |
| 合计 |  |  |  | 19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全校中央空调维保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中央空调范围内的水泵维修、更换，空调内置和外置滤网的更换和清洗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全校中央空调维保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中央空调范围内的水泵维修、更换，空调内置和外置滤网的更换和清洗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5）** | | |
| **业绩** | **2**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体系认证** | **3**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65）** | | |
| **响应程度** | **15**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方案与维护计划**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空调的专项维保方法与流程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具有档案（台帐）管理相关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台帐、运行台账等相关服务。（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 **服务团队** | **3** | 【客观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暖通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空调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4** | 【客观分】拟派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暖通工程或者机电类初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维护服务保障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具有全面完善、科学可行的维护维修标准、质量标准。（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学校空调使用管理维护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 **安全措施**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在日常维保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方案的描述具体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 **拟投入设备** | **4** | 【主观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工器具配备齐全，满足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处置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突发故障发生后人员调动、应急补救手段、故障修复等具有全面完善实施方案，以及科学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紧急复杂情况的应对预案。（评分范围：4,3,2,1,0） |
| **教育培训** | **3** | 【客观分】投标人针对工作人员有明确的①文明安全教育制度、②全面详细的上岗培训方案、③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每提供以上三种制度及培训方案其中1种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维修材料情况** | **4** | 【主观分】主要维修材料的备货情况，常用维修材料备货充足合理、供应及时，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标项 ）项目（编号： 、计划书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承诺书等；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服从学校各科室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对乙方的严重违规人员和不适合本岗位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请乙方调换。

2、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 格的质量把关。

3、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空调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

4、本项目空调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保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在空调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定期做出检查验收，验收乙方工作的依据是本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具体的空调设备维保内容和职责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及乙方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作为支付维保费的依据。

6、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涉及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的调整，经甲乙双方测算商定，合同费用作相应增加或减少，另行结算。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维保维修所需的条件，对乙方维保维修所需的运输设备、一般性工具、水、电、维修场地及安全协作等积极配合。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3）合同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拆卸修理空调设备。

3）对项目维保计划和方案的进行审批

4）根据乙方提交维保维修清洗报告和年度使用情况评估报告，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认。

5）负责所对更换材料得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的验收和确认。

2、乙方责任

1）在维保期间，应运用专业技能，正确合理地维保本项目空调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减少故障率，保障空调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制定具体的全年维保实施计划，包括具体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安排、配备工具及技术保障措施，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4）乙方应具备空调维保相应资质，维保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包括所有节假日）。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专业维修人员一般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小故障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天内修复，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的1%。

6）甲方有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派专业维保人员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7）乙方在维修期间须注意安全，在维保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在维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中央空调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0）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空调设备日常巡检.清洗及维修报告。

11）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我校空调实际状况及运行状况，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一份空调设备的使用情况评估报告。

12）本项目需执行空调系统相应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2、甲方如逾期支付维保费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也有权终止本合同。

3、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合同便终止。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维保费（元） | 配件费（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1图书馆中央空调主要设备 |  |  |  |  |
| 2 | 1.2图书馆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3 | 1.3校网中心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4 | 1.4 A、B、C教学楼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5 | 1.5图书馆供暖设备 |  |  |  |  |
| 6 | 2.学生活动中心中央空调系统 |  |  |  |  |
| 7 | 3.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维保（清洗）费（元） | 配件费（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校网中心大金VRV空调系统 |  |  |  |  |
| 2 | 2.行云苑食堂一、二楼空调系统 |  |  |  |  |
| 3 | 3.行云苑食堂三楼大金VRV空调系统 |  |  |  |  |
| 4 | 4.清风/流水食堂空调系统 |  |  |  |  |
| 5 | 5.国际会议中心空调系统 |  |  |  |  |
| 6 | 6.1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系统（新装2020年） |  |  |  |  |
| 7 | 6.2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系统（移机2013年） |  |  |  |  |
| 8 | 7.文体中心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9 | 8.浙商研究院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10 | 9.校内其他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11 | 下沙校区综合楼海信多联机空调系统滤网清洗服务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结果起草。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瑕疵、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并直接与乙方协商解决争议。

2、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八、其它条款**

1、本项目的维保费用结算按照总价包干的方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所产生的乙方人员工资、零配件及材料费、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费、安全措施与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均已包括在内。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涉及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减少，经双方测算商定维保费作减少处理；如工作内容增加，增加的维保费另行结算。

3、服务期1年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4、空调设备维修时所需的专用零配件必须是主机生产厂商的原装配件产品。

5、维保过程中新更换的压缩机质保期 年，其它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高于此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签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签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项目方案与维护计划

（6）服务团队

（7）维护服务保障方案

（8）安全措施

（9）拟投入设备

（10）应急处置方案

（11）教育培训

（12）维修材料情况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单位名称）*的*全校中央空调维保（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螺杆机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单位名称）*的*全校中央空调维保（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除螺杆机组外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全校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全校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方案与维护计划**

**（6）服务团队**

**（7）维护服务保障方案**

**（8）安全措施**

**（9）拟投入设备**

**（10）应急处置方案**

**（11）教育培训**

**（12）维修材料情况**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维保费（元）** | **配件费（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1图书馆中央空调主要设备 |  |  |  |  |
| 2 | 1.2图书馆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3 | 1.3校网中心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4 | 1.4 A、B、C教学楼末端通风系统 |  |  |  |  |
| 5 | 1.5图书馆供暖设备 |  |  |  |  |
| 6 | 2.学生活动中心中央空调系统 |  |  |  |  |
| 7 | 3.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全校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编号：QSZB-Z(F)-C24273(CS)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维保（清洗）费（元）** | **配件费（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校网中心大金VRV空调系统 |  |  |  |  |
| 2 | 2.行云苑食堂一、二楼空调系统 |  |  |  |  |
| 3 | 3.行云苑食堂三楼大金VRV空调系统 |  |  |  |  |
| 4 | 4.清风/流水食堂空调系统 |  |  |  |  |
| 5 | 5.国际会议中心空调系统 |  |  |  |  |
| 6 | 6.1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系统（新装2020年） |  |  |  |  |
| 7 | 6.2师生之家多联机空调系统（移机2013年） |  |  |  |  |
| 8 | 7.文体中心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9 | 8.浙商研究院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10 | 9.校内其他多联机空调系统 |  |  |  |  |
| 11 | 下沙校区综合楼海信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57台，室内机662台）滤网清洗服务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